

家国情怀 人生诗意

□桂维平

近日,张华主席让我为《陕西企业报副刊获奖作品集》写个序,感情难却,我深感忐忑与欣喜。忐忑的是,限于自己的能力水平,未必能很好地品读这些获奖佳作;欣喜的是,作为一个媒体人能与企业同仁,又有了一个互动交流读书体会的机缘。

拿到飘着墨香的书稿,我当晚伏案通读了一遍,感触良多。“诗言志,歌咏言。”一篇篇来自全省基层职工获奖作品中的家国情怀、人生诗意,无不跃然纸上。关注普世苍生,书写人间真情,阐发读书哲思,涵养人文精神,聚焦社会百态,提升品质修养,正是这本职工集子的精髓所在。我时不时被这些清新脱俗、朗朗上口的美文所感染,并产生强烈的共鸣。

纵观入选获奖作品的作者,都是根植于企业沃土上的“铁笔杆子”,他们中有的管理干部、工程师、内刊编辑,还有的是普通普通的一线职工,甚至还有“90后”“00后”等新生代。无论是诗歌还是散文,无不映射出这些企业“笔杆子”的

素质修养和艺术情愫,他们不愧是一批长期活跃在企业新闻战线的轻骑兵,更是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的不可或缺的生力军。

从《父亲的心愿》(文向利),到《美人》(张潇);从《为煤而生,因煤而兴》(梁云龙),到《丰收》(王武);从《云深秦岭》(雷军纪),到《生命的葡萄酒》(吴烨)……这些文章或立足岗位,品味人生;或感恩亲情,畅叙友情;或寄情山水,抒发心声;或林林总总,洋洋洒洒,细腻而深邃;从职工工作者那洞开的灵魂世界里,受众可以读到别样的诗意人生。

“舍弃长安功名事,修得云集半日闲”(韦源);“母亲是一个宁静的港湾,女儿是一叶飘零的小舟”(李娜);“我只是一滴山泉,以渺小的身长,探寻者大海的深度”(冯晓)……这些业余诗人长吟短唱的诗句,展示出一叶知秋的人生境界和宁静安谧的处世心态。

一个时期,人们曾热议着关于“诗和远方”的话题。其实,平平常常的生活中,同样可以拥有“诗和远方”的盲趣。有了诗意的心情,你就可以诗意地生活;

而诗意的心情,就存在于生活的点点滴滴之中,而非一定来自刻意的追寻。远方,其实就是一个不必急于去实现梦想,或是一个不必急于到达的地方。那个远方,也许你一辈子念叨它却仍无法企及,抑或不经意间却在不久的将来就得以实现了。“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第三境,总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更重要的是享受那个追寻远方的经历过程。这也是我品读这本获奖集子的感受。

说起与企业报的交集,要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中期。因少年时喜好舞文弄墨的兴趣和对文学艺术的向往,写写画画、读书阅报,便成了我工作之余的最爱。而企业报则是向我开启的第一扇窗,承蒙编辑老师的厚爱和点拨,我的诗歌、散文、新闻、书法和篆刻等“豆腐块”作品,在所属系统的《陕西建筑报》得以频频发表。当第一次看到自己写在稿纸上的文字变成了发表在报章上的铅字,那种欣喜是难以言表的。这不仅大大提振了我写作的自信心,更使自己的爱好进而成为终

身职业,提供了可能性。果然读书受益、勤能补拙,我终于以突出成绩考入陕西工人报社当上了记者,成为一名专业新闻工作者,笔耕10余年间作品获奖颇丰,继而又被选调进入新华社从事采编工作近二十载。

在我30多年的职业生涯中,无论是到企业采访报道,还是应邀到企业授课,始终常怀感恩之心,常念文友之情。也许是机缘巧合,近些年来,我与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企业分会又有了更多的交往和互动,或应邀讲座,或带队采访,或阅读佳作,或专业评委……虽乐此不疲,但读书永无止境,于我心有戚戚焉。

享受诗意人生,心有多大,舞台就会有多大。每每感念企业给予我的浸润,感怀企业报人的付出,感念读书所得到的滋养时,不由得会生出许多感慨。记得去年秋天,我应邀在蓝溪书院参加全省企业报新闻副刊作品评审时,曾即兴作了一首藏头诗《云集感怀》:“云天万里望高原,集聚群贤在雅轩。感悟读书诚挚意,怀揣抱玉寄真言。”谨以与同道者共勉之。

情迷孙犁

□胡忠伟

方面的突破。”他的散文“尤以真挚坦荡,情理交融而动人。千字短章,诚心可鉴,往往因情见志,理中寓情。”(谢大光《孙犁散文选》编后记)孙犁晚年的创作,达到了写作的顶点,迸射着理智的火花。

看过了这一本《曲终集》,很觉畅美。一段时间来,文坛上的那些虚词浮调、华而不实的风气,很让人可气可叹,孙犁的书,就像清澈、有源泉的水,是从作者的心泉流出来的,滋润着读者的心田。于是,我开始搜集这一套小书,没过多久,我就搜集到了孙犁的八本小书。但问题还是来了,《无为集》《陋巷集》网上没有,一方面是出版久远,另一方面,其中《陋

巷集》不是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的,而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的,所以找起来很难。后来,偶然上网,看到山东画报出版社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在总编辑汪家明的主持下,曾一次性推出过这套“耕堂劫后十种”。于是,只能找个替代品,来弥补《无为集》《陋巷集》缺失的遗憾了。看着这大大小小、长长短短、封面不一的一套凑起来的“耕堂劫后十种”,真让人爱不释手,反复翻阅。这套书,让我真正走近孙犁,了解孙犁、迷恋孙犁。我觉得,孙犁是中国真正的、有点老派的古典文人。他早期的作品干净简洁,如淡淡的荷花,有着荷香扑鼻的清香;晚年的作品,语言更臻化境,声调和

谐,如清澈的溪流,潺潺缓缓,读来非常优美。他笔下,虽然多是旧事、小事,但那份酸涩的成长经历与无情岁月不能磨灭的友情,那份贫瘠的物质生活中人性的美好,深深地打动着我。曾经有一首诗,巧妙地嵌进了孙犁先生新时期以后十本新作品集的名称:“自嘲陋巷无为氏,实则晚华澹定人;尺泽渊秀露,佳作如云集;言何耕堂已老荒,劫后十种吐新芳;道远曲未终,笔健寿而康。”这也是孙犁人生的生动写照。孙犁在谢大光编的《孙犁散文选》序言中说:“我一向认为,作文与做人的道理,是一样的。一,要质胜于文。二,要有真情,要写真相。三,文字、文章要自然。三者之反面,则为虚伪矫饰。”

在阅读中,我一点一点接近孙犁,感知孙犁的人格,感受他文字的魅力。在购藏他的十本小书之后,我又从网上陆续买来他的文集,他的散文选集的各类版本,我觉得情迷孙犁,就是迷上了他的文字,还有那高远高洁的人品。



第五建平散文集

陈穆安

摇号内定被查 净化了政商关系

热点评论

6月2日晚上,西安市长安区调查组通报了“南长安街壹号”项目摇号的调查处理情况,其中,西安天磊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矩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已于5月31日立案侦查,并对7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打招呼”的35名公职人员,8人被免职,5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8人受到记大过处分,14人受到记过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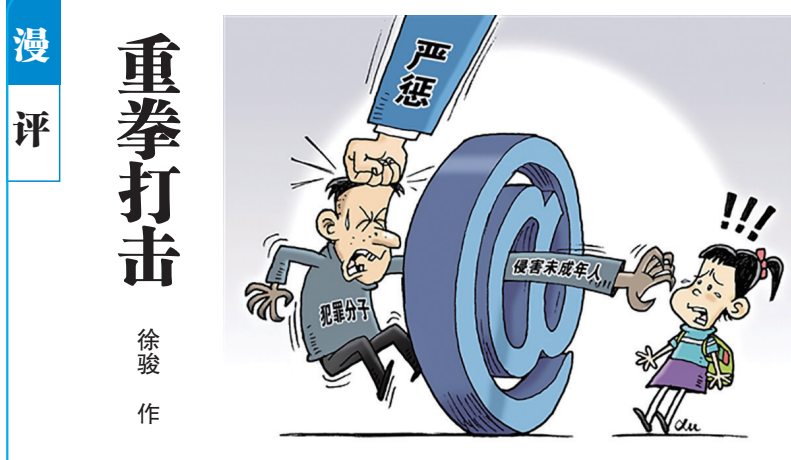
与此前公众质疑的差不多,“南长安街壹号”项目果然涉嫌“人为操作”。而且居然有106套房子被“内定”,其“操作”范围之大、力度之强,实在挑战了公众想象力。一直被认为公开公正、“无法作假”的摇号,在西安这家涉事企业手里,像一间透风的破房子,千疮百孔,实在令人失望。

其实,如果不是购房信息登记表流出,众多媒体持续追问,这件事情很可能也就蒙混过关了。一般老百姓或许还在抱怨自己运气不好,摇不上号怨不得别人,但是,事件的曝光却告诉我们,即便在摇号这样难以作假的领域,也会有人为了利益染指其中。

登记表流出之后,涉事企业曾经发表“郑重声明”,表示所谓“摇号购房者信息登记表”与事实严重不符。如今调查结果已经清楚,涉事企业这种“睁眼说瞎话”的本领实在令人叹服。不过,涉事企业想要在舆论监督和制度反腐的双重压力之下,依靠“后台”挺过去,恐怕不那么容易。当“内定”的名单已经满天飞,有名有姓有房号的时候,当上级机关已经注意到相关情况的时候,涉事人员还想脱罪,无疑是痴人说梦。这是信息时代带给我们的便利,也是红利,造假和遮掩罪行变得更加困难。在中央力度空前的反腐压力下,再沿用之前的那一套勾兑办法,已经行不通了。

之前,地产公司相关负责人被指涉嫌犯罪时,有人质疑:为什么只查企业不对官员立案调查?现在看来,并不是不查,而是还没有到公开披露的时候。毕竟,与官员涉嫌违法违纪相比,公司人员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更好认定。而官员的违法违纪,因其涉及与企业的利益关联,调查需要更严格的程序。

托关系、走后门等大亨其道,使得政商之间的联系往往呈现出利益关联,凡此种种,有必要在接下来的治理中加以涤荡。如此,才能培育良性的政治生态和健康的政商关系。 □斯远



徐骏作

“枪手”主动退出不追究 彰显人性化关爱

全国普通高考于6月7日、8日举行,为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杜绝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维护高考正常秩序,山东省教育厅发出通知,其中规定,对已违规报考、试图参与作弊、预备充当“枪手”的,要加强教育引导,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退出考试的,一律不予追究。否则,一经查出,将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或“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将入刑定罪。《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令)也明确指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教育考

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但是,山东省教育厅通知规定,不予追究“枪手”,是有条件的,即:对已违规报考、试图参与作弊、预备充当“枪手”的,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退出考试的,一律不予追究。这个前提就是在考生违法违纪没有形成事实前,能够认识到错误的危害性,并主动“交出准考证,退出考试”的。这是对曾经有作弊意图,而没有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考生的包容,给其一个改正的机会,而不是一棍子打死。

山东教育厅的“一律不予追究”“枪手”的规定,并没有违法违规,而是于法于情于理相通的情理交融,体现了规定对考生的善良与关爱。给犯错

的考生一个改正的机会,并不是坏事,恰恰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性化关爱。就是这样一项规定,提前打招呼,可以挽救许多考生,甚至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枪手”在没有成为“枪手”前,是可以透过教育和人性化措施挽救的,大可不必一棍子打死人。

法律善待“曾有不善者”体现了法治的良知和社会的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法律不是无情物。法律的铁面无私,也不是冷血无情的不近人情。尤其是教育部门将法律的严峻功能和惩罚功能结合起来,从而达到教育人与执法公正和执法效果的相统一。 □左崇年

受行政处罚的,那么其行为就可能不再构成刑事犯罪,这就有可能让一些明星钻空子。同时,从社会评价来看,似乎并没有对明星偷税行为有太多批判。对于依法防治明星偷税漏税来说,不仅需要运用好刑事法律手段,更重要的是要综合施策。一方面要加强对高收入群体的日常监管。另一方面要研究建立偷税漏税的黑名单制度,根据情节轻重不同,等与社会诚信体系结合起来,形成全方位的约束机制。同时,也要发动社会力量进行监督,鼓励依法举报检举各类偷税漏税行为。 □李勤余

民生视角

6月2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物业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规范,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收入以及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益资金归全体业主共有,由业主大会决定其使用方式和用途。普通住宅的储藏室、车库不得计入物业服务费的计费面积之内。

《办法》对广大业主来说是一次很好的普法宣传,许多业主看了其中的内容才真正明白了一些物业管理相关的基本常识。比如,物业公司说到底是为业主服务而存在的;广大业主是小区的主人;业主委员会才是小区里真正的“权力机关”,可以说了算……为让更多业主知晓自己的权利,任何一个地方制定的物业管理办法都应该明确以上常识。

而作为业主,是不是能够真正拥有并享受业主的权益,是他们日常生活的核心问题所在,也是他们最关心的。现实情况是,业主们往往经历了太多的怪现象,损害着他们的合法权益。

其实,早在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就印发了《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一些基本的法律精神也得到了最明确的明确。2011年,山东省物价局、建设厅等也发布过一版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但是,随着近几年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以及房地产业的大发展,越来越多人进入到现代化的小区里生活,与此同时,物业管理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顺势及时更新地方的物业管理办法,尤其是对一些存有争议的条款进行完善,显得非常必要。

物业公司的权力,如果不受到约束,势必会形成强势的垄断,优质的服务也无从谈起。回归管理,物业公司不过是受业主委员会聘请来为广大业主服务的。基于此,相关部门发布物业管理办法的初衷也正在于此——建章立制,做好裁判员的角色,保障业主们的合法权益。 □王传涛

保障业主权益应成为物业管理的关键

王传涛